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驗光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7月17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10906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驗光師（安）執字第 XXXXXXXXXXXX號執業執照之驗光師，執業於○○驗光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；下稱○○驗光所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31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2年6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驗光人員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 112年7月17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1090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12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，得充驗光師。」「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，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1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4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：……四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年6月13日府衛醫字第107301897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『驗光人員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手術無法長時間站坐及行走，於110年10月4日由正職工改為兼職人員；但因身體狀況及精神狀態問題致無法工作，公司以曠職為由停止支付健保及勞保；迄於 112年6月6日方有心力處理離職事宜，並於 112年6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驗光所擔任驗光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1年8月31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112年6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有訴願人 112年6月9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、○○驗光所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狀況及精神狀態問題致無法工作，公司以曠職為由停止支付健保及勞保；迄於 112年6月6日方有心力處理離職事宜，並於 112年6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驗光人員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驗光人員法第10條第1項及第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願人既為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員，本應熟知並確實遵守驗光人員法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於111年8月31日自○○驗光所離職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年6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2年6月9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30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驗光師，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訴願人雖主張其因身體狀況及精神狀態問題致無法工作，迄於 112年6月6日方有心力處理離職事宜，惟其自111年8月31日起既無執業於○○驗光所之事實，其依上開規定即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歇業備查之義務，縱使因身體健康因素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歇業備查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或先行向原處分機關洽詢，是訴願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